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TUNET E-COMMERCE GROUP LIMITED

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9)

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之有關指令

茲提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就(其中包括)批評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暢豐車橋(中國)有限公司)違反當時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於相關時間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刊發的新聞稿(「新聞稿」)。

誠如新聞稿所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指令(其中包括)：

1. 本公司須於新聞稿刊發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本公司委聘一名令上市部滿意的獨立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A章，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或註冊可進行第六類受規管活動的實體，以及其牌照或註冊證書准許其進行保薦人工作)，於往後兩年持續就上市規則的合規事宜提供意見(有關達成本段所載指令之公告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刊發)；
2. 本公司當時各執行董事(即王桂模先生、胡靜女士及賴鳳彩先生)須各自於新聞稿刊發日期起計150日內，完成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董事學會或聯交所上市部認可的其他課程機構所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合規事宜、董事責任及企業管治事宜24小時的培訓，當中包括4小時有關現行上市規則第13.09條合規事宜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的內幕消息披露條文(兩者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培訓，及於培訓完成後兩星期內向上市部提供培訓機構發出的培訓合規證書(有關達成本段所載指令之公告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刊發)；及

3. 合規顧問獲本公司委聘的兩年期間，本公司須向合規顧問提供所有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會議通知及於董事會會議提呈及／或審議的所有文件；及向上市部提交經全體董事簽署的半年書面報告，確認新聞稿「制裁及指令」一節第(5)(b)分段所載有關事宜。有關報告須於委聘合規顧問開始日期起計每六個月期間結束後兩星期內提交（合規顧問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獲委聘及年期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六日止兩年期間。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向上市部提交最後的半年書面報告。因此，本公司已達成本段所載指令）。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確認已遵守上述新聞稿「制裁及指令」一節第(3)、(5)及(7)分段所載上市委員會的所有指令。

承董事會命
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Cheng Jerome 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 *Cheng Jerome* 先生及袁偉濤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郭燕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之強先生、劉二飛先生及陳志強先生。